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孔子学院建设管理办法》精神，落实《江苏省孔子学院建设规划》要求，

现就推荐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建设工作

参与并建设好孔子学院（课堂）既是国家教育对外开放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等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，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校认真组织做好推荐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工作。学校推荐的候选人选定并赴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，推荐学校将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，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品行过硬，作风严谨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，具有国际视野，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，具有良好沟通能力，具有较强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一）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院长候选人由中方推荐，由孔子学院理事会聘任，其薪酬待遇参照国家公务员（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”的原则。省教育厅将采用专家组评审的形式为每所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，并报国家汉办审核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2. 岗位信息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